

## 校本管理文件系列

# 法團校董會 的設立及運作



校本管理

School-based Management

# 目錄

|       |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 法團校董會簡介                              | 2  |
| 第二章   | 法團校董會章程                              | 8  |
| 第三章   | 校董選舉                                 | 10 |
| 第四章   |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有關資產及合約的安排                   | 14 |
| 第五章   |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 16 |
| 第六章   | 政府的支援措施                              | 18 |
| 附錄 1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 20 |
| 附錄 2  |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及相關表格                      | 21 |
| 附錄 3  |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 22 |
| 附錄 4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 34 |
| 附錄 5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44 |
| 附錄 6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54 |
| 附錄 7  |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學校的資金及資產的歸屬                  | 63 |
| 附錄 8  | 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                    | 64 |
| 附錄 9  | 籌集經費及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br>合約、協議或安排的基本原則 | 71 |
| 附錄 10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 74 |
| 附錄 11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有關職能                 | 79 |

# 前言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經該條例修訂的《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以下簡稱常任秘書長)遞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以便為其屬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

為讓學校進一步了解條例要求，並協助他們解決在設立法團校董會時出現的問題，教育統籌局(以下簡稱教統局)提供了一系列的參考資料，包括章程樣本、選舉指引及常見問題解答等。這些資料已根據不同的主題分類，並上載教統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sbm>，以便查閱及下載。至於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資料，已上載教統局網頁的「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

另外，主要資料已輯成這份參考文件，讓學校更加了解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事宜。我們期望此文件可為學校提供詳盡而實用的資料。如你對此文件有任何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郵寄：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5樓  
校本管理組

電話：3509 8478

傳真：3104 4658

這是2006年8月編印的印刷本。我們會繼續修訂參考資料的相關內容。如欲參閱最新版本，可瀏覽校本管理組網頁 (<http://www.emb.gov.hk/sbm>)。

# 第一章 法團校董會簡介

## 1.1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條例規定，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以便為其屬下的每所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指明學校可按本身需要，選擇是否根據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欲查閱條例(第279章)全文，可使用律政司設立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1.2 何謂「法團校董會」？

在《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條例第32條訂明「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因此，一向以來，管理學校都是校董會的責任。然而，一般的校董會並不具有法人地位，本質上只是各校董的一個組合，校董會所享有的法律權利和所負的法律責任，是由各校董共同享有或承擔的。

條例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校董會改為以法人團體的形式設立。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能夠以本身的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並在條例的規限下，作為一個法人團體，可合法地作出其他作為及事情，例如法團校董會將會是教職員的僱主，也可與工程公司、供應商訂定與學校管理有關的合約等。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在法律上是不同的個體。

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關學校的註冊英文校名)*”的英文名稱及“*(該校的註冊中文校名)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此外，法團校董會亦須備有法團印章及註冊辦事處。

## 1.3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職權

條例清楚界定了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的職權。同時，條例亦訂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以下人士：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當然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及替代校董(如有的話)。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60%。另外，條例亦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運作、校長遴選事宜、校監的職能等作出規定。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詳見**附錄 1**。

### 1.3.1 替代校董

條例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只設一名教員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如只設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此外，辦學團體亦可委任不超過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基本上，替代校董與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則沒有投票權；只有在有關界別的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校董才可投票。

### 1.3.2 法團校董會的人數

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上限和下限。但如要達到條例所訂明的組成規定，即各類別人士均有代表參與法團校董會，校董人數約有十人。雖然條例沒有限制校董人數上限，但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人數過多，則可能影響運作。

## 1.4 透明度和問責性

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包括各主要持份者，他們參與決策，有效地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令政策更配合學生的需要，並善用資源以提升教學效能。

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遵守一些法定程序及設立內部制衡機制，例如校董必須按條例要求，就金錢上或個人利益，每年作出申報，並須於有關會議上披露。此外，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在其學校發展計劃書及周年學校報告內披露財務資料。法團校董會還須僱用《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負責審核法團校董會的周年帳目，然後把帳目提交教統局。

法團校董會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以有效地監察法團校董會，從而提升學校的管治質素，保障學生的利益。

### 1.5 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 1.5.1 現有資助學校

「現有資助學校」是指在2005年1月1日前已開始營辦的資助學校。這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並於章程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提交建議的校董名單。然而，立法會可在2008年10月1日後但在2009年7月1日前通過決議，將有關限期延長最遲至2011年7月1日。

#### 1.5.2 籌辦中的資助學校

「籌辦中的資助學校」是指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課的資助學校。這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6個月，或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學校註冊申請。在章程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提交建議的校董名單。

#### 1.5.3 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

直資學校及指明學校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指明學校」是指在條例的附表3內所列出的學校，它們是按位津貼學校，以及接受政府建校津貼的私立獨立學校。由於這些學校較難定義，故用附表的方式列明，以免將其他私立學校包括在內。教統局局長可修訂附表3，增刪指明學校的名單。

如這些學校的辦學團體選擇根據條例為其屬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並於發出該通知後的6個月內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辦學團體在章程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須提交建議的校董名單。

#### 1.5.4 籌辦中的直資學校

「籌辦中的直資學校」是指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課的直資學校。與現有直資學校相同，辦學團體可選擇根據條例為其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可將它就該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意向，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並在發出有關通知後，須於不遲於預計開課日期前6個月，或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根據條例第11條提出的學校註冊申請。在章程草稿獲常任秘書長批准後，辦學團體須提交建議的校董名單。

### 1.5.5 設有學校管理公司的學校

縱使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早已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它們仍須按條例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這些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方法，與其他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方法無異。首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草稿審批後再提交建議校董名單。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有關的學校管理公司即被當作解散，並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條例的附表2說明了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安排。

## 1.6 沒有依法設立法團校董會

如現有資助學校沒有在限期前設立法團校董會，常任秘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任期至該校董的任期終結或法團校董會設立，視乎何者為先），及可取消該校任何校董的註冊。

如籌辦中的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根據條例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則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有關學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會在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日期終止。

## 1.7 法團校董會的解散

法團校董會只會兩種情況下解散：其一是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另一則是在改變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時，即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轉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 1.8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

### 1.8.1 籌備工作

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辦學團體須先了解在條例規定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職權範圍，然後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學校本身的情況，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同時，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必須弄清楚學校財產的所屬權，劃分政府、辦學團體及學校本身就其資金和資產的擁有權，以免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後造成混淆。

如有需要，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及校友會應修訂其會章，以便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分別合乎條件成為認可家教會及認可校友會（見3.4.5及3.5.4段），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此外，家教會及校友會亦應根據實際情況修改其會章內可能與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出現衝突的條文。

### 1.8.2 提交章程草稿

辦學團體須將填妥的「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表格，連同一式三份的章程草稿，一併提交至教統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如屬直接資助學校，或條例的附表3內的指明學校，須先提交「設立法團校董會意向通知書」，再於6個月內提交章程草稿。如有關章程符合條例要求，以及常任秘書長信納該建議的法團校董會按照該章程運作相當可能令人滿意，常任秘書長將批准該草稿。

### 1.8.3 「建議校董名單」及「校董註冊申請書」

辦學團體須在章程草稿獲得批准後，向教統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遞交學校的建議校董名單，以及每名建議校董註冊為該校校董的申請。

辦學團體須先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委任辦學團體校董。另一方面，學校亦應根據章程規定，進行教員校董選舉。因此，在這階段遞交的「建議校董名單」應包括校長、辦學團體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如有的話)、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如有的話)。如屬籌辦中的學校，教員校董選舉則可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一年內舉行。

### 1.8.4 法團證明書

如常任秘書長批准建議的校董名單，有關建議的校董將被註冊為其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會發出法團證明書，代表法團校董會正式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名稱、每名校董的姓名及任期，以及其所屬的校董類別，將記載在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上。該登記冊可在教統局網頁內「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查閱，網址為<http://www.emb.gov.hk/sbm>。

### 1.8.5 首任校監就職

法團校董會須在設立後14天內，將首任校監(視乎章程規定，校監可由辦學團體委任或由校董選出)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填妥的「首任校監/校監/署理校監就職通知書」應遞交至教統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 1.8.6 法團校董會銀行戶口

法團校董會須盡快以其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以便以信託人身分接受並管理政府給予學校的資助款項，並以「銀行帳戶通知書」通知教統局公積金組有關安排。(一般來說，法團校董會須向銀行出示法團證明書、章程及有關的會議紀錄，以確認戶口的獲授權人。各獲授權人亦須向銀行提供他們的校董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簽署式樣。)



### 1.8.7 校董的提名

法團校董會在設立後須根據章程規定，舉行教員校董選舉、提名獨立校董、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以及視乎章程規定由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認可家教會須於法團校董會設立後三個月內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如屬籌辦中的學校，家長校董選舉則可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三年內舉行。)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如認可校友會未能選出校友校董，則法團校董會可根據章程規定提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須於設立後一年內根據章程規定提名獨立校董。

條例規定，認可的家教會及認可的校友會須分別負責提名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家長校董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應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進行。家教會及校友會不得用追認的方法提名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前所得出的校董人選。

### 1.8.8 流程撮要及相關表格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載列於**附錄 2**，而相關表格可在教統局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emb.gov.hk/sbm>。

# 第二章 法團校董會章程

## 2.1 法團校董會章程

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組織，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均須遵循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有關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備有常任秘書長所批准的書面章程，及按照章程處理其事務。

## 2.2 《教育規例》第75A條

根據《教育規例》第75A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定以下事項——

- 每類校董的人數
- 提名及選舉校董的程序
- 取消任何校董註冊的程序
- 校監及法團校董會秘書及司庫的人選安排事宜
- 校監及法團校董會秘書及司庫的職能
- 校董的任期
- 遴選校長的程序
- 校董職位空缺的填補
- 校董再度獲提名或再度選舉的事宜
- 核數師的委任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修訂章程的程序

此外，除非常任秘書長信納該建議的法團校董會，按照該章程運作相當可能令人滿意，否則不得批准該章程草稿。

## 2.3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為方便辦學團體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教統局在律政司的協助下已編訂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附錄 3)，以供參考。該章程樣本僅供參考，辦學團體只要不抵觸有關條例，可以根據個別情況予以增刪。舉例說，條例並沒有規定校董的學歷，因此章程內不應訂定校董學歷的要求。

## 2.4 章程的修訂

根據條例規定，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而辦學團體可根據條例賦予的職權，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定學校資助模式及辦學宗旨等。如法團校董會日後希望修改其章程，必須根據章程內的有關規定進行。

# 第三章 校董選舉

## 3.1 校董選舉

教員校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須按條例規定由選舉產生，而辦學團體校董及獨立校董則分別由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根據章程委任。相關界別人士可參考教統局所制訂的各類校董選舉指引，以訂定一套公平而開放的選舉制度，選出有代表性的人士擔任校董。

## 3.2 校董的註冊規定

申請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的人須符合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一般來說，校董不可以 —

- 是《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曾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 未滿 18 歲
- 年滿 70 歲而未能提供醫生健康證明書
- 註冊為 5 間或以上學校的校董
- 在未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

此外，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應避免同時在兩個校董界別中參選。

## 3.3 教員校董選舉

教員校董須由教員及專責人員（如學校屬特殊學校）以不記名方式透過選舉產生。法團校董會須按其章程中就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學校可參考「教員校董選舉指引」（附錄 4），制訂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細則。

### 3.3.1 候選人資格

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此外，候選人不得是學校的校長。

### 3.3.2 投票人資格

符合候選人資格的人士均有資格投票。此外，學校的校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3.3.3 選舉安排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長或一名教員為選舉主任，統籌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確定已向所有教員公布有關詳情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法團校董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3.4 家長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應盡早設立一個家教會。家教會章程可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家教會可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錄5**），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訂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 3.4.1 候選人資格

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候選人不可以是學校的教員。

### 3.4.2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教員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3.4.3 選舉安排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確定已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家教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可就上、下午班分別認可一個家教會，以便為上、下午班分別提名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上、下午班分別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在上、下午班各提名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3.4.4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

家教會不應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3.4.5 家教會的章程修訂

家教會應根據條例規定修訂其會章，以便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成為認可家教會，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章程須規定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此外，家教會章程應規定該會所舉行的家長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3.5 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校友會可參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錄6)，按照本身的需要，在校友會章程訂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

### 3.5.1 候選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但候選人不可以是學校的教員。

### 3.5.2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3.5.3 選舉安排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需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此外，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校友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分別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如沒有人按照條例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條例第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3.5.4 校友會的章程修訂

校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修訂其會章，以便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校友會章程須列明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校友會會員。除此之外，校友會章程亦須規定只有學校的校友可選出該會的幹事及只有學校的校友可成為該會的幹事。此外，校友會章程須規定該會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第四章

##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有關資產及合約的安排

### 4.1 條例有關學校的資金及資產的規定

條例第40AE(1)(a)及(c)條訂明，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常任秘書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以及對其所擁有的資金和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條例第40AF(2)(a)、(d)及(e)條訂明，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及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條例第40AH條訂明，任何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其他人並由其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僅因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必須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按照資助則例從政府獲取的津貼。

條例第40BE(c)條訂明，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常任秘書長須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在法團校董會解散前由它擁有的)財產清償在緊接該法團校董會解散前尚未清償的該會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如在作出清償後有剩餘屬捐贈予該會的財產，則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除非該捐贈者在捐贈時，表示他不欲在該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

### 4.2 劃分學校資金及資產

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在法律上是兩個獨立的組織，他們可以分別擁有其資產。現有學校及籌辦中的學校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必須清楚劃分政府、辦學團體及學校本身所擁有的資金和資產，以免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後造成混淆。此外，如屬第三者擁有的財產而他亦想保留有關的業權，則應簽訂協議(須列明業權的使用條款)。法團校董會設立後，亦要清楚紀錄及更新日後各項資產的擁有權。



### 4.3 學校資金及資產的擁有權

學校一般資金和資產的類別和擁有權可參閱**附錄7**。屬於政府的學校資金和資產，主要包括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政府興建的校舍及其土地擁有權，以及以政府津貼和優質教育基金所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等。至於其他非政府的學校資金和資產，可能屬於學校或辦學團體或其他捐贈者。在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前，現有學校及籌辦中的學校應參考**附錄7**，與辦學團體商議，清楚界定兩者就學校各項資產的擁有權。如涉及捐贈財產時，亦應確定捐贈者在捐贈時，是否表示他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

由於**附錄7**並未盡錄學校的資金和資產，因此，在界定擁有權前，有關方面須小心檢視學校所有的資金和資產項目，以避免遺漏。如有疑問或需尋求協助，可聯絡所屬分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4.4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訂立合約的安排

為保障學校與供應商或服務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不受到法團校董會的設立所影響，條例附表1規定，任何人獲得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的書面授權，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與供應商或服務承辦商訂立合約，應告知另一方，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將會在條例下成為該合約的一方，而所訂立的合約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將由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轉移到法團校董會，其他合約條款會繼續生效。

學校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如仍未有確實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則應避免訂立一些期限較長的合約（建議合約期不超過一年）。但如預計在合約期內，學校會或可能會設立法團校董會，便須告知合約的另一方，以免將來設立法團校董會後，須為有關合約的延續，再作另行安排。

### 4.5 僱傭的延續

根據條例附表1，任何人如在緊接某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設立當日之前，正受僱為該學校工作，則在該會設立當日開始時，他須被當作已被該會僱用，其僱傭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會設立當日之前存續者相同。

# 第五章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

## 5.1 運作上的保障及靈活性

自法團證明書指明的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有關法團校董會便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因此，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在法律上是不同的個體。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其章程處理事務。如有需要，法團校董會可藉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修訂其章程。有關法團校董會在運作上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的具體安排，請參閱**附錄8**。

## 5.2 法團校董會的資產管理

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法團校董會可運用和處置本身擁有的經費及資產，並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此外，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對法團校董會執行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判決時，不得扣押處於校舍內及在與教導學生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

## 5.3 辦學團體的指引

條例第40AF(3)(b)條訂定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向其法團校董會就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發出指引。

辦學團體可參考列於**附錄9**的建議，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引，指示學校如何處理相關財務安排。

## 5.4 校監的職能

根據條例規定，校監必須為該校校董，但不得是該校的校長或教員。校監須按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由該校辦學團體委任或由校董選出。校監須主持法團校董會的會議；負責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校董、校長及教員的停任、教員的聘任、校舍租賃的變更詳情及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簽署帳目表及執行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條例同時減輕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對其學校日常運作的權責，有關細節請參閱**附錄10**及**附錄11**。

## 5.5 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 5.5.1 民事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方面，條例第40BI條規定，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若校董處事公正，真誠行事，並無惡意、欺詐意圖及不良動機，在訴訟中是不可以被列為被告的。因此，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就任何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針

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故此一般對學校的訴訟，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不會向個別校董提出。

### 5.5.2 刑事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方面，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否則個別校董無須為法團校董會違反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負上個人刑事法律責任。如果法團校董會某校董對於學校運作中存在違例的情況，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的態度，而不加以阻止，則他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按照現行法例，在有關的訴訟之中，舉證的責任在於控方，而不在於校董。刑事檢控中，控方的舉證標準更是嚴格，故此真誠行事的校董招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極低。

## 5.6 利益申報及披露

條例第 40BF 條及第 40BG 條已清晰列明申報利益的方法。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並備存於一份登記冊內。該份申報可說明該校董並沒有任何有關利害關係申報或可詳列在任何與其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其可能具有的個人利益。在有關申報利益的任何事宜改變後的一個月內，校董可作出書面申報。校董不得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報，否則屬犯法。

在不局限條例第 40BG 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 / 商業合約或審議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

## 5.7 校長遴選

學校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遴選校長。根據條例，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去甄選校長；但在某些情況下，辦學團體有權調配其屬校的校長，例如：為減輕因縮班而出現超額教員的情況，及為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在此等情況下，辦學團體有權要求屬校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校長及推薦某人註冊為另一學校的校長。若辦學團體沒有選擇行使校長調配權，則按條例的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訂明，遴選校長。

# 第六章 政府的支援措施

## 6.1 法團校董會參考資料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教統局除了舉辦簡介會介紹條例的細則外，亦已編訂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以供辦學團體參考。同時，為協助學校訂定一套公平而開放透明的選舉制度，以選出有代表性的人士擔任校董，教統局亦已制訂各類校董選舉指引，包括《教員校董選舉指引》、《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以供相關界別人士參考。

## 6.2 「法團校董會法律支援服務」網頁

為協助學校解決在條例要求下設立法團校董會時，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教統局已設立「法團校董會法律支援服務」網頁。另外，本局亦組成校本管理法律顧問團，成員包括一名召集人及八名義務律師。該法律顧問團可透過上述網頁，就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有關法律問題，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

該網頁的內容包括：相關法例條文介紹、參考資料、指引、文件樣本、表格及問題解答，並涵蓋五個部分：(一)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二)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籌備工作；(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四)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及(五)法團校董會的解散。辦學團體及學校可先行在該網頁內尋找所需資料，解決有關法律問題。倘未能在網頁內取得所需資料，辦學團體及學校可透過法律支援服務秘書處向顧問團徵詢法律意見。

## 6.3 校董培訓

為協助校董及有興趣成為校董的人士認識校本管理及校董的角色，並掌握履行校董職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教統局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或講座。

## 6.4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法團校董會作為獨立的法人團體，必須承擔與學校管理有關的法律責任。至於個別校董，除非他們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會為法團校董會作出的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教統局基於條例賦予法團校董會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已批出合約予保險公司，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責任保險，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履行其職責時

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為，包括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責任。

## 6.5 一次過現金津貼

為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教統局會在2005/06至2008/09學年期間，向每所資助學校發放合共35萬元的一次過現金津貼。

學校可利用此項津貼僱用專業服務（例如法律、財務或管理顧問服務），檢討合約安排、擬備所需文件、劃分經費及資產等工作。此項津貼亦可用於聘用額外人手，協助籌備校董選舉，以及建立更嚴格的財務及管理系統等相關工作。此外，學校可利用此項津貼於校董培訓及為有關人士舉行簡介會，以推廣校本管理。

## 6.6 靈活運用撥款安排

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將可更靈活地運用撥款，以便推行校本管理。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教統局會在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隨後的學年，為該校提供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擴大的營辦津貼把更多先前不屬於營辦津貼範圍的非薪金經常津貼納入其範圍內。擴大的營辦津貼亦取消了一般範疇及特殊範疇的限制，該津貼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學校可靈活調配撥款。此外，學校可使用餘款，補貼教統局核准或資助計劃的非經常開支。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基本部分及可選擇部分組成。基本部分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代替放取少於30日核准假期的教師；可選擇部分則讓學校選擇暫時或永久地把不超過10%的教師編制折算為現金，款額根據較代課教師津貼額為高的新津貼額計算。學校可自行安排如何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與教學工作有關的臨時人員及採購與教育有關的服務，以及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和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 6.7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網頁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主要介紹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的運作詳情。本章各段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在此網頁<http://www.emb.gov.hk/sbm>瀏覽。

# 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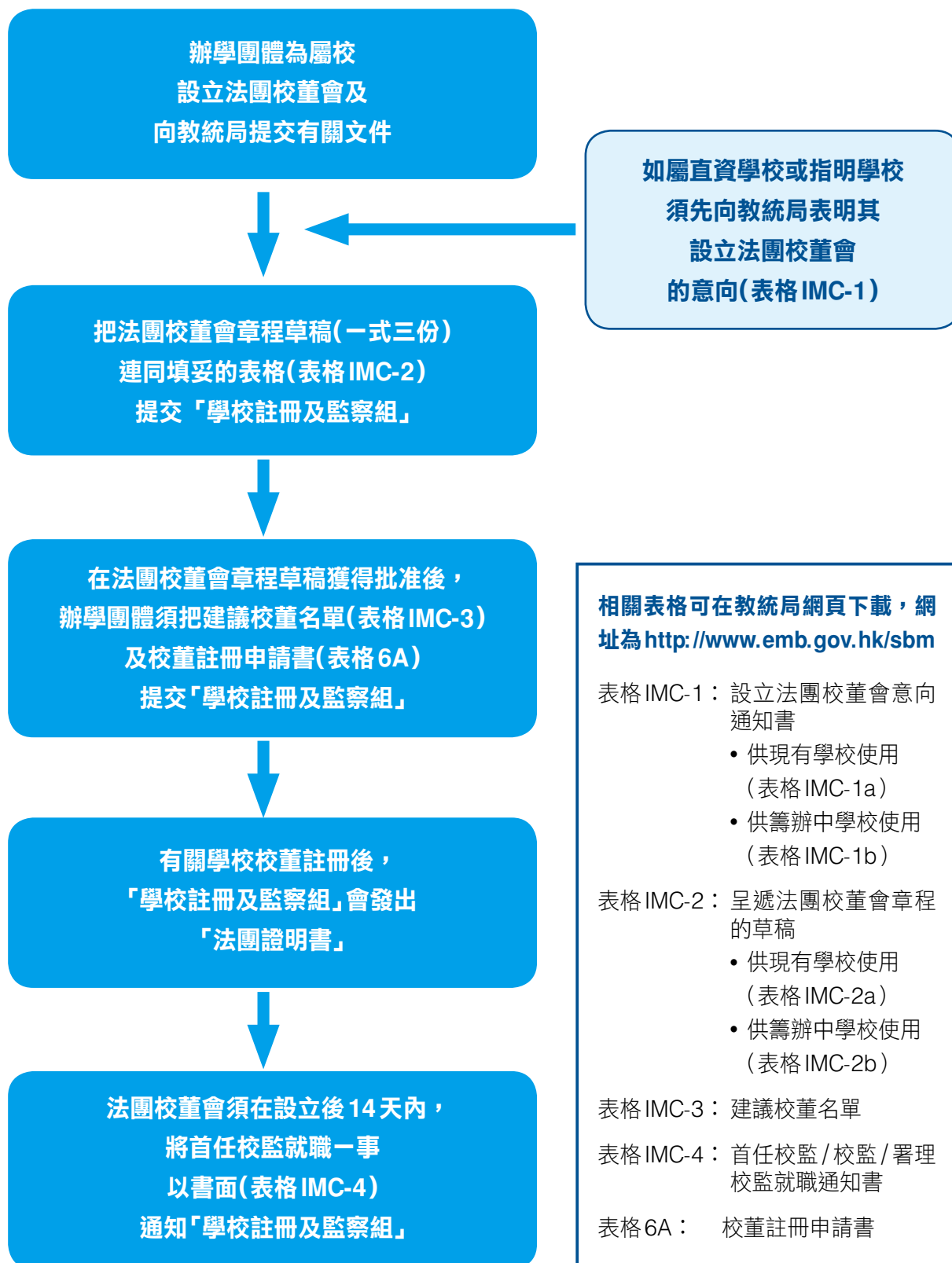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職能及權力

|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 | 人數                   | 替代校董                        |
|----------|----------------------|-----------------------------|
| 辦學團體校董   | 最高可達章程規定校董人數上限的60% * | 不可多於1名                      |
| 校長(當然校董) | 1名                   | 不設                          |
| 教員校董     | 不少於1名                |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教員校董，則設1名替代教員校董 |
| 家長校董     | 不少於1名                |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1名家長校董，則設1名替代家長校董 |
| 校友校董     | 凡有提名，1名或多於1名         | 不設                          |
| 獨立校董     | 不少於1名                | 不設                          |

(\*計算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時，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

| 職能及權力                         | 辦學團體負責 | 法團校董會負責 |
|-------------------------------|--------|---------|
|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      |         |
| 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                     | ●      |         |
|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      |         |
|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      |         |
|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      |         |
| 就籌款及簽訂非公帑合約的事宜，向法團校董會發出財政指引   | ●      |         |
| 在指定情況下在屬校之間調任校長及教員            | ●      |         |
| 管理學校                          |        | ●       |
|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 ●       |
|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 ●       |
|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 ●       |
|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 ●       |
|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                 |        | ●       |
|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 ●       |
| 僱用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 ●       |

## 附錄 2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及相關表格



# 附錄 3

##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樣本僅供參考)

### 〔學校名稱〕 法團校董會章程

#### 第 1 部 — 導言

####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學校名稱〕；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長”指本校的校長；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校監”指本校的校監；

“秘書”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認可校友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認可家長教師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辦學團體名稱〕。

#### 2.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2.1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

2.2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 〕。

####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3.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3.2 本章程的解釋須符合教育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教育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 4. 章程的修訂

-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並由該等校董加簽；及
  - (c) 已提交校監。
-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40AY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28〕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 4.6 該建議如獲——
- (a) 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60%；及
  - (b) 辦學團體
- 支持，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

## 第2部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 5. 每類校董的人數

- 5.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還必須有——
- (a) 不多於〔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  
或：不多於〔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 〕名教員校董；及  
或：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 〕名家長校董；及  
或：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或：〔 〕名本校上午班的家長校董及〔 〕名本校下午班的家長校董；及

或：就本校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及各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d) 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作出提名，一名校友校董；及

或：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作出提名，〔 〕名校友校董；及

(e) 一名獨立校董。

或：〔 〕名獨立校董。

### 6. 校董的任期

6.1 當其時身為校長的人須擔任校董一職。

6.2\* 任何其他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或：

6.2 其他校董的任期如下——

(a) 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任期為〔 〕年；

(b)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任期為〔 〕年；

(c)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 〕年；

(d)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年；

(e)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 〕年，

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7.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7.1 如——

(a)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及

(b) 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8. 校董的辭任

8.1 校董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 建議校董的任期不宜過長。

## 9. 填補校董空缺

-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
- (a) 就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 (b) 就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或
  - (c) 就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 9.5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或：

- 9.5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應重新起計，為期與原任校董的任期相同。

## 10.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 10.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教育條例第40AX條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 10.2 該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 10.3 校監須向每名校董送交該通知的副本。

### 第3部 —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 11. 提名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

11.1 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須由辦學團體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2. 選舉及提名供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

12.1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或：

12.1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12.2 選舉須由校長主持。

12.3 校長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向本校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指明 —

(i) 選舉日；及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及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12.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本校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及

(b) 附有選票。

12.5 得票最多的及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

或：

12.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 這是假設章程規定須有兩名教員校董。

12.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或：

12.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13. 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

13.1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4.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2 如沒有人按照第 14.1 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15. 提名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

15.1 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須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5.2 如獲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某人註冊為獨立校董。

### 16. 再度提名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 17. 校董的角色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建議校董不宜長期連任。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d) [ ]。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第4部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 18. 幹事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

(a) 秘書；及

(b) 司庫；及

(c) [ ]。

18.2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或：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幹事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18.4 現正為校長或本校教員的校董不得〔獲委任〕〔或：當選〕為校監。

18.5 該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b)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及

(c) 如票數均等，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 19. 任期、罷免及停任

19.1 幹事的任期為〔一〕年。

19.2 幹事可被 —

(a) (如為校監) 辦學團體罷免；或

(b) (如非校監) 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或：

19.2 任何幹事均可被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19.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

- (a)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或
- (b) 該幹事辭任；或
- (c)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董。

## 20. 幹事的職能

20.1 校監須履行教育條例所指明的職能。

或

20.1 除履行教育條例所指明的職能外，校監還須負責 —

{ }。

20.2 秘書須負責 —

- (a)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
-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 (c)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及
- (d) { }。

20.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第 40BB 條。

---

## 第 5 部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 21. 會議的次數

21.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 22. 會議的召開

22.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2 如有不少於〔兩〕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內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3 校監在根據第 22.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14〕天的日期。

### 22.4 開會通知須 —

- (a) 附有會議議程；及
- (b) 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 〕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 23. 議程

23.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23.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 24. 法定人數

24.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

[24.2\*在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中，所有身為本校僱員的校董人數必須少於其他校董的人數。]

24.3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30〕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4.4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 25. 會議程序

25.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

25.2 除非教育條例或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 2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6.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6.2 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如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欲向稅務局申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其章程必須包括此段。



## 27.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 27.1 在不局限教育條例第40BG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b)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c)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e)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商業合約或審議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

## 28. 會議紀錄

- 28.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 28.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28.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

## 第6部 一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

### 29. 家長教師會

- 29.1 就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承認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如有多於一個團體可獲如此承認，法團校董會所承認的團體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 29.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 30. 校友會

- 30.1 就教育條例第40AP條而言，〔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30.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 第 7 部 — 委員會

### 31. 校長遴選委員會

31.1 就教育條例第 57A 條而言，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 ] 名辦學團體的代表；及
- (b) [ ] 名法團校董會的代表；及
- (c) [ ]。

31.2 只有校董才可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代表。

31.3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提名候選人供校長遴選委員會甄選。

或：

31.3 只有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候選人供校長遴選委員會甄選。

### 32. 其他委員會

32.1 須設立 —

- (a) 一個 XX 委員會，其職能為 [ ]；
- (b) 一個 YY 委員會，其職能為 [ ]；
- (c) 一個 ZZ 委員會，其職能為 [ ]。

32.2 法團校董會亦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

32.3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32.4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32.5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 第 8 部 — 雜項

### 33.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 33.1 法團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除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外，校董不得在本校內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當法團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校長或正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教員之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 33.2 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辦學抱負和使命的用途上，且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

### 34. 校務發展計劃等

- 34.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統籌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 35. 核數師

- 35.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的酬勞(如有的話)的決定，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批准。

### [36.\*接受金錢的捐贈

- 36.1 法團校董會在接受任何金錢的捐贈前，須向捐贈者查詢他是否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金錢。如捐贈者有此意圖，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指出該金錢不會獲得稅項寬減。]

\*如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欲向稅務局申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其章程必須包括此段。

# 附錄 4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可參考本指引，設定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細則，以提名其章程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教員校董。
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教員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和替代教員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教員校董須由教員及(如學校屬特殊學校)專責人員互選產生。法團校董會須按其章程中就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教員公布有關詳情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如有需要，法團校董會可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在修改選舉機制前，法團校董會必須諮詢所有教員，及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 候選人資格

---

4. 有關教員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符合以下資格，才可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 (i) 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的。
5. 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亦有資格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專責人員是指受僱於特殊學校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指明的人士。

6.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教員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校長；或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7. 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

## 人數和任期

---

8.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教員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 提名程序

---

### 選舉主任

9.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長或一名教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10. 選舉主任應訂明教員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 提名

11. 選舉主任須書面或以告示通知所有教員，有關教員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教員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該信件或告示須列明教員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

(i)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候選人須由教員提名，提名表格亦會分發給有關教員。每名教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教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法團校董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或：

(ii)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全體教員(校長除外)均會成為候選人，教員須述明其意向是否願意成為候選人。

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14.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校內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括：
- (i) (候選人經提名產生)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讓有關教員知悉候選人的資料。法團校董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法團校董會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教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教員提出的問題；或
  - (ii) (全體教員均為候選人)所有候選人名單(即全體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

---

### 投票人資格

---

15. 符合上述第4及5段定義的教員均有資格投票。學校的校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6. 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7.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8.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與書面通知一併發出，或於選舉當日發出），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點票

19.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教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20.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1. 如只有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如有多於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教員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法團校董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3. 選舉主任可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告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結果。
24.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可訂明教員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 選舉後跟進事項

---

25. 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教員校董。其後，校長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

---

### 填補臨時空缺

---

26. 如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不再受僱於學校，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 注意事項

---

27. 作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教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

##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 |
| 40A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ul></li><li>• 「專責人員」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及</li><li>(ii)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li></ul></li></ul>   |

| 規定   | 內容   |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li> <li>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li> </ul>  |
| 40A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li> <li>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li> <li>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li> <li>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li> <li>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li> <li>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li>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li> <li>「教員」就特殊學校而言，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li> </ul>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
| 40AW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li> </ul>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li> <li>(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li> </ul> </li> </ul> <p>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p> |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二)

XXX School  
XXX 學校

## Election of Teacher Manager 教員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Name in English)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XXX學校**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教員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

## 教員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附錄 5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參閱，以便制訂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家教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設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應盡早設立一個家教會。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 候選人資格

---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 人數和任期

---

7.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家長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家教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建議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40AU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

## 提名程序

---

###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9. 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 提名

10.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家教會章程可說明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家教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 投票人資格

1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點票

1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家教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 選舉後跟進事項

---

24.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 填補臨時空缺

---

25.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6.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 注意事項

---

27.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可就上、下午班分別承認一個認可的家教會，以便為上、下午班分別提名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上、下午班分別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在上、下午班各提名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8.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29.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0.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ul>  |

| 規定   | 內容  |
|------|---|
| 40A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
| 40A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二)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Name in English ) | XXX( 中文姓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附錄 6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校友會參閱，以便制訂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校友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校友會章程設訂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
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5)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3.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 候選人資格

---

4.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 人數和任期

---

7.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 提名程序

---

### 選舉主任

8.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9. 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 提名

10.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校友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 投票人資格

---

14.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 選舉程序

---

####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點票

17.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8.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校友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公布結果

19.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 選舉後跟進事項

---

2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 填補臨時空缺

---

2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 注意事項

---

23.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分別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24.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ul>   |

| 規定   | 內容   |
|------|--|
| 40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二)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Name in English)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XXX 學校校友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附錄 7

##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學校的資金及資產的歸屬

| 來源                    | 資金  | 資產  | *擁有權                      |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經常及非經常津貼</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興建的校舍及擁有的土地，以及由政府津貼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li> </ul>             | 政府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教育基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設施，例如冷氣機、電腦設備等</li> </ul>                                | 政府                        |
| 辦學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辦費</li> <li>捐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開辦費購買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li> <li>由辦學團體捐贈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li> </ul> | 學校                        |
| 辦學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學團體提供的獎學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學團體興建的校舍及擁有的土地</li> <li>其他位於校舍內非政府的財產，例如教堂</li> </ul>     | 辦學團體或學校（視乎辦學團體與學校之間的協議而定） |
| 學生/<br>商業活動/<br>機構/其他 | 學校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費</li> <li>堂費/普通經費（包括為特定用途徵收的罰款/費用，例如逾期交還圖書館借書的罰款及註冊費等）</li> <li>商業活動的收入，例如售賣習作簿/校服、經營食物部及提供校車服務等</li> <li>捐款（包括慈善團體的捐款/津貼，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li> <li>銀行利息（非來自政府提供的津貼）</li> <li>其他類別收入，例如租用學校校舍的費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其他組織捐贈的家具、設備、圖書和教具</li> </ul>                             | 學校或捐贈者                    |

\* 如擁有權屬學校，當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法團校董會便擁有並可運用和處置這些資金及資產。

# 附錄 8

## 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

| 條次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b>第 40BI 條</b><br><b>校董的權利和<br/>法律責任及保<br/>障</b>  | <p>(2)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p>(3)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 校董沒有民事法律責任保障   |
| <b>規例第 63 條</b><br><b>正式收據</b>                     | <p>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不須就學生繳交的每一筆款項發回正式書面收據。</p>  | <p>須發回正式書面收據</p> <p>如校監或任何校董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p>  |
| <b>規例第 66 條</b><br><b>禁止未經常任<br/>秘書長准許而<br/>收費</b> | <p>(1A) 本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p> <p>(1)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 —</p> <p>(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p> <p>(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p> <p>(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p> <p>(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p> <p>(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p> | <p>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方可進行募捐或作任何收費</p> <p>如任何人違反規例第 66(1) 條，即屬違法</p> <p>如任何校董違反規例第 66(2) 條，即屬違法</p> |

---

**條次****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或教員無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可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募捐；或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

**規例第 83 條  
張貼假期表**

- (1)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 —
- (a) 校監根據第 79 條所規定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所有假期；
  - (b) 接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1 條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的通知；及
  - (c) 接獲常任秘書長規定將某一指明日期訂定為假期的通知。
- (2)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
- (3) 第(2)款規定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長簽署，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由校監加簽。

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校監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假期及接獲常任秘書長有關假期的通知。同時，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監加簽。

如校監違反規例第 83 (1) 或 (3) 條，即屬違法；如校長違反規例第 83(3) 條，即屬違法

規例第 83(1) 及 (3) 條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無須通知校長關於校監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假期，以及接獲常任秘書長有關假期的通知；而張貼的假期表不須由校監加簽。

## 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

| 條次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b>規例第88條</b><br><b>每班學生人數</b>     | <p>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 —</p> <p>(c)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除外)，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在法團校董會學校內，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可教導超過45名學生而無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p>   | <p>須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一名教員才可在同一時間教導超過45名學生</p> <p>如任何人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校監及校長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
| <b>規例第99A條</b><br><b>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b> | <p>(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p> <p>(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p> <p>(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p> <p>(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 —</p> <p>(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p> <p>(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 <p>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方可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同時亦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有關業務的帳目表及交代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如任何校監或校董違反規例第99A(1)或(3)條，即屬違法</p> |

| 條次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 <p>(4) 就本條而言 —</p> <p>“利潤”(profits)指第(1)款所提述的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p> <p>“接受政府撥款學校”(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指 —</p> <p>(a) 任何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學校；</p> <p>或</p> <p>(b) 任何由英基學校協會用以營辦的學校。</p> <p>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即法團校董會學校可無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而學校亦無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有關業務的帳目表及交代如何運用有關利潤。</p> <p>(註：但法團校董會學校須遵照規例第99B條，確保該業務或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運用於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   |
| <p><b>規例第101條</b></p> <p><b>罪行</b></p> | <p>如違反以下規例，法團校董會校董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b>【規例62】繳費方法</b></p> <p>(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p> <p>(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p>   | <p>如違反以下規例，下列人士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校董</p> |

## 法團校董會學校可享有的保障及靈活性

| 條次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 <b>【規例65】批准更改費用</b>   |           |
|    |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   | 校董        |
|    | <b>【規例67】展示證明書的職責</b>   |           |
|    | 根據第60A(1)(ii)條就某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須以顯眼方式展示於該學校的要衝位置。                           | 校監及校長     |
|    | <b>【規例79】學校假期的通知</b>  |           |
|    | 負責人須於每年8月15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 校監        |
|    | <b>【規例80】假期的限制</b>  |           |
|    | 除非在根據第79條作出的通知內所提及的日期，或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學校不得放假，亦不得暫停其日常工作。                 | 校監及校長     |
|    | <b>【規例81】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b>   |           |
|    |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管理當局，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管理當局及校長須按該通知確保學校的日常工作在該日繼續進行。          | 校監        |
|    | <b>【規例82】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b>   |           |
|    |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負責人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負責人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 校監        |

| 條次                      | 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 <b>【規例 83(2)】張貼假期表</b>  |           |
|                         |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  | 校長        |
|                         | <b>【規例 90】點名冊</b>   |           |
|                         | 每一班級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批准的形式備存一本點名冊。   | 校監及校長     |
|                         | <b>【規例 92(2) 及 (12)】<br/>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b>  |           |
|                         |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 校監        |
|                         |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負責人須通知常任秘書長。  |           |
| <b>規例第 101 條<br/>罪行</b> | <i>下列規例已非刑事化，如違反有關規例，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i>  |           |
|                         | <b>【規例第 19(1) 及 (3)】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b>   |           |
|                         | (1)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 60 人。<br>(3) 學校督學檢查獲授權人士證明書後所發的證明書，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而有關的獲授權人士證明書是述明容許置身於任何獲批准的天台操場或露台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 |           |
|                         | <b>【規例 47】進食地方</b>  |           |
|                         | 校舍內用作準備、提供或進食食物或飲品的每間食物部、食堂、飯廳、廚房或其他地方，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           |
|                         | <b>【規例 48(1)】衛生狀況</b>   |           |
|                         | 所有校舍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           |

| 條次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
| 刪除的規例 | <b>以下條文已刪除：</b>                                    |           |
|       | <b>【規例 19(2)】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學生人數</b>                    |           |
|       | 容許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總數，以每2平方米表面積不超過一人為限。       |           |
|       | <b>【規例 48(2)】清潔與髹色</b>                             |           |
|       | 如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安排將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適當地髹色或重新髹漆。         |           |
|       | <b>【規例 89】授課時間</b>                                 |           |
|       |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9時30分後授課。               |           |
|       |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校監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               |           |
|       | <b>【規例 95】非留宿學生</b>                                |           |
|       | (1) 常任秘書長可指示，除在校舍留宿的學生外，任何學生不得在他指明的某段時間內留在校舍。      |           |
|       |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 |           |
|       | <b>【規例 97(2)】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b>             |           |
|       | 根據第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                     |           |
|       | (a) 在被停學期間；或                                       |           |
|       | (b) 在違反其被停學的條件下，                                   |           |
|       | 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           |
|       | <b>【規例 101(8)】罪行</b>                               |           |
|       |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95(2)或(97)條，即屬犯罪。                        |           |



## 附錄 9

# 籌集經費及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的基本原則

### 籌集經費 (包括借入款項)

1. 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舉辦籌款活動的目的，主要是為學校本身的需要而籌集經費，例如改善學校的環境及設施，而籌款可包括向校內學生、校外組織、公司或個別人士尋求捐助、資助、贊助服務或貨品，例如禮物、紀念品等。
2. 辦學團體應決定是否需要法團校董會每次在舉辦籌款活動或與貸款者、捐款者、捐助者、資助者或贊助者訂立任何協議前預先獲得其批准。如「是」的話，辦學團體應決定法團校董會需提交哪些資料供辦學團體作審批用途。辦學團體可考慮設定一個限額，並指示低於限額的數目無需獲預先批准。
3.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在進行有關貸款、籌款、捐助、資助或贊助等相關活動時必不能影響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亦不違背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而學校亦須確保活動不會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也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而所得的款項，必須運用於惠及本校學生學習或本校教員的專業發展的用途上。
4. 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政府每年給予學校的資助及各項津貼，已足夠應付學校的一般營運開支，因此學校無需向外貸款，亦應盡量避免涉及貸款事宜。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法團校董會認同學校有實際需要以分期付款形式購置物品，又無需向作出貸款的機構繳付任何利息，法團校董會方可向辦學團體提出向外貸款的申請。而辦學團體在制訂有關貸款的條文及程序時，須確保法團校董會不能以學校的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或保證。
5. 辦學團體應要求法團校董會就所得的款項及各項開支分別作記錄，以供審核之用。

### 訂立涉及非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

1. 辦學團體可考慮賦予法團校董會權力，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自行與營辦者/供應商訂立並不涉及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並且無需向辦學團體申請批准。然而，辦學團體應提醒法團校董會在訂立上述合約、協議或安排前，須先行參考現行的教統局通告第 13/2003 號「接受政府撥款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時的基本原則」(有關的網址為：<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3c.pdf>)，以便學校對在校舍經營/進行有關業務、商業活動/安排時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有更清晰的認識。

## 籌集經費及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的基本原則

2.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除非事先獲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否則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將該會從各項非公帑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根據條例第99B條的規定，運用於本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3. 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須確保營辦者/供應商在履行上述合約、協議或安排時必不能損害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亦不會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及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
4. 辦學團體應要求法團校董會就所得的款項及各項開支分別作記錄，以作備存及審核用途。

此外，法團校董會身為其學校教職員的僱主，有責任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和有關範疇，為學校及其員工制訂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以確保法團校董會在上述籌集經費及訂立並不涉及公帑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等事宜上，廉潔治校。因此，辦學團體宜提醒法團校董會參考教統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有關的網址為：<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4c.pdf>)，以及夾附於教統局通函第50/2006號「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中有關接受捐贈的條文(有關的網址為：<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m/embcm06050c.pdf>)，以制訂切合學校有關接受利益和捐贈的基本原則。

同時，法團校董會亦應制訂有關程序，規定所有該會的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在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或於相關的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有關利益衝突方面的詳細資料，學校可參閱上述教統局通告第14/2003號及條例第40BF、40BG及40BH條的相關條文(附件一)。

# 籌集經費及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合約、協議或安排的基本原則（附件一）

## 《教育條例》 有關利害關係的條文

| 規定   | 內容   |
|------|--|
| 40BF | <p>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該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該申報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述明在任何與他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li><li>• 述明他沒有上述利害關係。</li></ul> |
| 40BG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董須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披露有關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的資料。</li><li>• 在披露有關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該校董不得在商議該事宜時在場或參與決定。</li></ul>                        |
| 40BH | <p>法團校董會須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登記校董根據第 40BF 條作出的申報，並容許學校督學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法團校董會亦須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登記校董根據第 40BG 條作出的披露，並容許學校督學及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p>  |

# 附錄 10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 《教育條例》

下列條文中，“校監”一詞已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 條例        | 罪行                            | 內容   |
|-----------|-------------------------------|--|
| 18(2)及(3) | 87(3b)<br>(可處第5級罰款<br>及監禁2年)  | <b>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b><br><br>(2) 除第(3)款、第20條及第71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校監須安排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br><br>(3)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校監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校監。 |
| 18A(1)    | 18A(3)<br>(可處第3級罰款<br>及監禁3個月) | <b>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b><br><br>(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校監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
| 20(1)     | 不適用                           | <b>房產的更改</b><br><br>(1) 學校校監可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申請修訂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藉以 —<br><br>(a) 在該證明書內指明任何增設或替代的房產；或<br><br>(b) 刪除在證明書內對任何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的提述。  |

| 條例        | 罪行  | 內容  |
|-----------|-----|---|
| 21(2)及(3) | 不適用 | <p data-bbox="692 495 1169 528"><b>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b></p> <p data-bbox="692 566 1439 741">(2) 如消防處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消防處處長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p> <p data-bbox="692 779 1439 954">(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p> |
| 49(1)(a)  | 不適用 | <p data-bbox="692 996 946 1030"><b>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b></p> <p data-bbox="692 1068 1439 1149">(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p> <p data-bbox="746 1182 1302 1216">(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校監提出；</p>  |

### 《教育規例》

下列條文中，“校監”一詞已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 規例            | 罪行                           | 內容   |
|---------------|------------------------------|--|
| 15(1)、(2)及(3) | 不適用                          | <b>房產的定期視察</b><br>(1) 任何該等學校的校監須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房產，以決定房產的結構是否穩妥，如房產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則須每隔不超過3年檢查一次，如樓宇設置木地板，則須每隔不超過12個月檢查一次。<br>(2) (a) 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後，如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向該校校監交付證明書，述明其所信納之事。<br>(b) 校監須將該證明書交付常任秘書長。<br>(3) 獲授權人士進行上述視察後，如不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以書面將該事實報告常任秘書長，並須將此事通知該校校監。 |
| 44            | 不適用                          | <b>衛生設備的改善</b><br>校監須按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作出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校舍內的衛生安排作出改動及改善。  |
| 53(1)         | 規例 101(4A)<br>(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 <b>傳染病</b><br>(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

| 規例    | 罪行                               | 內容   |
|-------|----------------------------------|--|
| 56(6) | 不適用                              | <p><b>寄宿學校</b></p> <p>(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校監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p>  |
| 60    | 不適用                              | <p><b>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b></p> <p>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p>  |
| 61(1) | 規例 101(2A)<br>(可處第5級罰款<br>及監禁1年) | <p><b>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b></p> <p>(1) 除第99A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p> <p>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67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p> |
| 62(2) | 不適用                              | <p><b>繳費方法</b></p> <p>(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p>  |
| 64    | 規例 101(4A)<br>(可處第5級罰款<br>及監禁1年) | <p><b>帳目</b></p> <p>每間學校的校監均須 —</p> <p>(a) 備存適當的帳目；</p> <p>(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p> <p>(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7年。</p>   |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 規例    | 罪行                               | 內容   |
|-------|----------------------------------|--|
| 77    | 規例 101(4A)<br>(可處第5級罰款<br>及監禁1年) | <b>聘用教員</b><br>校監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br>(a) 服務條件；<br>(b) 薪級；及<br>(c) 終止聘用的條件。                                       |
| 78    | 不適用                              | <b>教員薪酬</b><br>校監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
| 91(2) | 不適用                              | <b>設備及教育設施</b><br>(2) 常任秘書長可向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的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指示該學校須按常任秘書長在該指示中所指明者而為該學校設置儀器、設備、教材或一般設施。 |
| 94    | 不適用                              | <b>提供與學校及學生有關的資料</b><br>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常任秘書長所要求的關於該校或校內學生的資料。   |
| 98(2) | 不適用                              | <b>損害性質的活動</b><br>(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



# 附錄 11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有關職能

### 《教育規例》

下列條文中，“校監”一詞已被“負責人”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負責人”即“該校的校長”。

| 規例    | 罪行                               | 內容  |
|-------|----------------------------------|---|
| 3     | 不適用                              | <b>校監須提交校舍圖則</b><br>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校舍的圖則或簡圖，並標明校舍的尺寸。                                      |
| 20    | 不適用                              | <b>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b><br>如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用途違反本規例，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該等場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
| 21(1) | 規例 101(5A)<br>(可處第5級罰款<br>及監禁1年) | <b>安全措施</b><br>(1) 校監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
| 23    | 不適用                              | <b>設計圖</b><br>如欲在學校工場裝設任何機器或機械工具，有關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呈交建議的工場設計圖。  |
| 52(2) | 不適用                              | <b>學生的健康檢查</b><br>(2) 如學校醫生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認為某學生的身體或衣服受害蟲感染或有惡臭污穢，則可要求校監隨即禁止該學生留在校內，直至該學生的身體及衣服已潔淨至學校醫生滿意為止。 |

##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有關職能

| 規例                  | 罪行  | 內容   |
|---------------------|-----|--|
| 57(1)及(3)           | 不適用 | <p><b>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b></p> <p>(1) 每間寄宿學校的校監須確保每名意欲成為該校寄宿生的學生在獲取錄為該校寄宿生前，須接受健康檢查。</p> <p>(3) 根據第(2)款提交的任何報告須由校監備存於安全地點，而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校監須將該報告提交常任秘書長查閱。</p>   |
| 79                  | 不適用 | <p><b>學校假期的通知</b></p> <p>校監須於每年8月15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p>  |
| 82                  | 不適用 | <p><b>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b></p> <p>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校監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p>   |
| 92(2)、(3)、(10)及(12) | 不適用 | <p><b>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b></p> <p>(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p> <p>(3)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說明必須或不得將某授課範圍納入學校的課程綱要。</p> <p>(10)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就任何班級的上課時間表作指示，並可要求任何校監提交該等時間表待其批准。</p> <p>(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校監須通知常任秘書長。</p> |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